

听证告知书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度家院村民小组，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沙湾村民小组、斜石碛村民小组、高石坝村民小组、度家院村民小组、江家坪村民小组、堰塘湾村民小组、朱家坪村民小组、张家湾村民小组、桂花村民委员会，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灯塔村民委员会：

我局拟依法上报审批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度家院村民小组等2个镇4个村12个社及桂花村民委员会、灯塔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87.6512公顷，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社对通告中涉及内容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如要求听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须在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行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北碚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地涉及村社明细表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北碚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拟征地涉及村社明细表

镇	村	社	拟征地面积（公顷）
施家梁	三胜村	三胜村民小组	0.2286
		虞家院村村民小组	0.2452
	桂花村	江家坪村民小组	15.7027
		莲花堡村民小组	8.3625
		沙湾村民小组	5.0963
		斜石碾村民小组	16.4402
		堰塘湾村民小组	9.9874
		朱家坪村民小组	11.7896
		张家湾村民小组	8.1274
		高石坝村民小组	0.9561
		虞家院村民小组	2.8650
		村民委员会	2.8184
	灯塔村	村民委员会	3.5849
蔡家岗镇	太平村	尖山社	1.4469
合计			87.6512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新 王	2017. 2. 23		直接送达
		王尔多胡 王文成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王修明 杨文成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年2月2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庾家院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轩 邓昕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张子华 刘朝亮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年2月2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轩 刘所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年2月2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张家湾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轩 丁丁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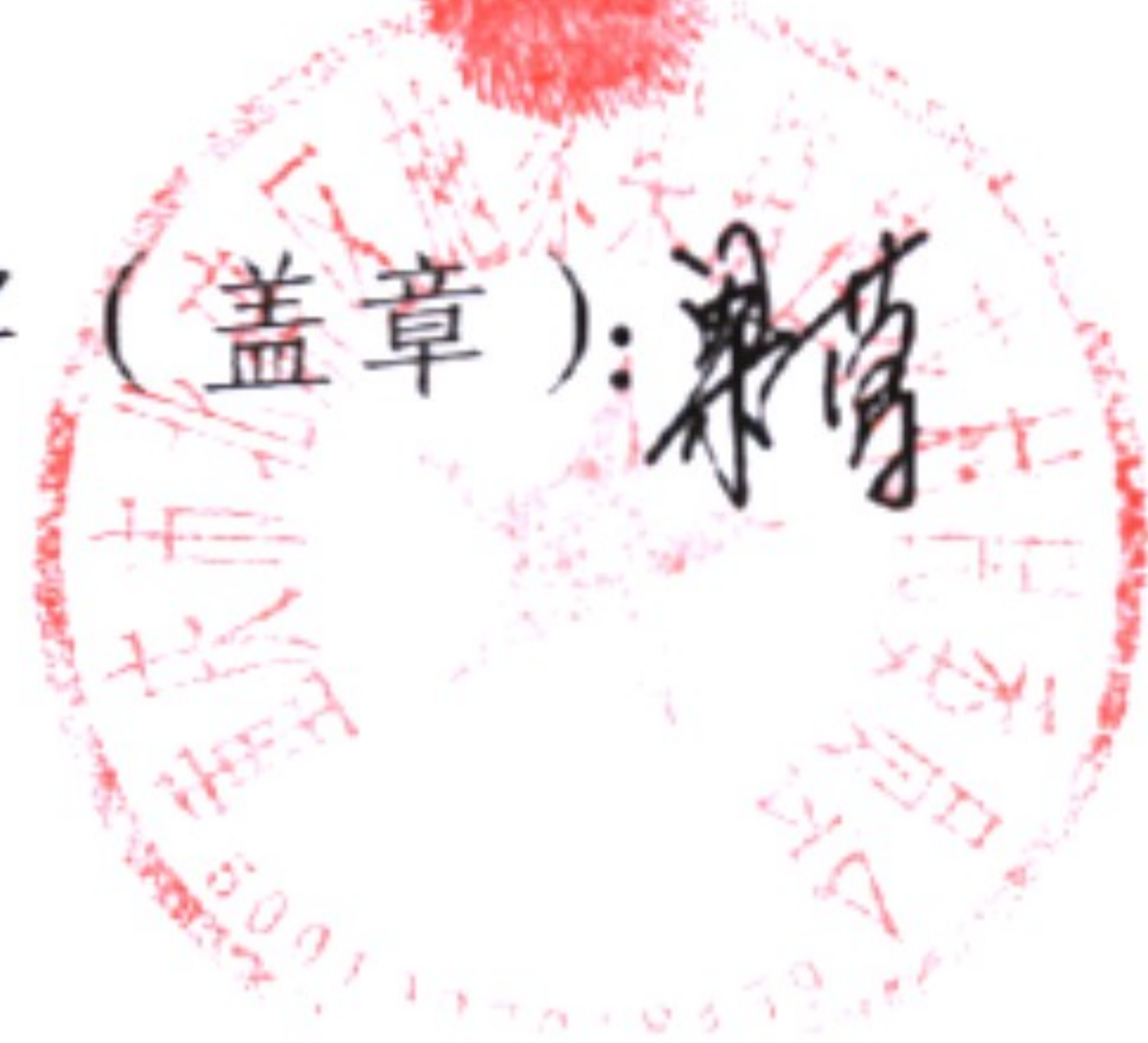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胡文宇

刘端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2017. 2. 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李以贵

村民代表签字：

申泽男

刘青春

村委会签字（盖章）：

梁博

2017年2月2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庾家院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行 叮	2017.2.23	 王万学 王万学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王万新

村民代表签字：

王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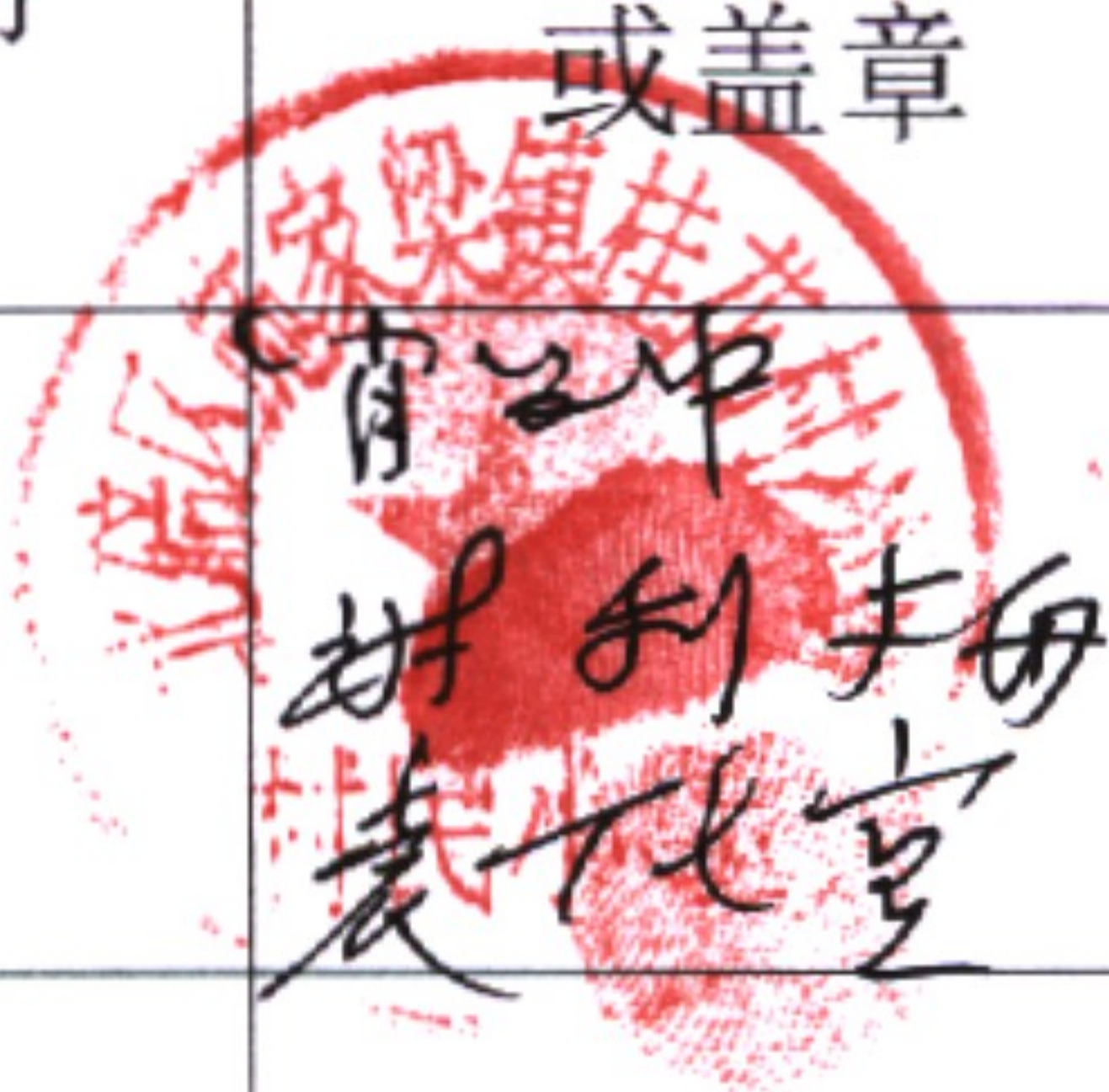
王帮兴

村委会签字（盖章）：

梁勇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行 丁丁	2017.2.23	 肖之申 村办公室主任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李冲

村民代表签字：

胡利 李白 袁代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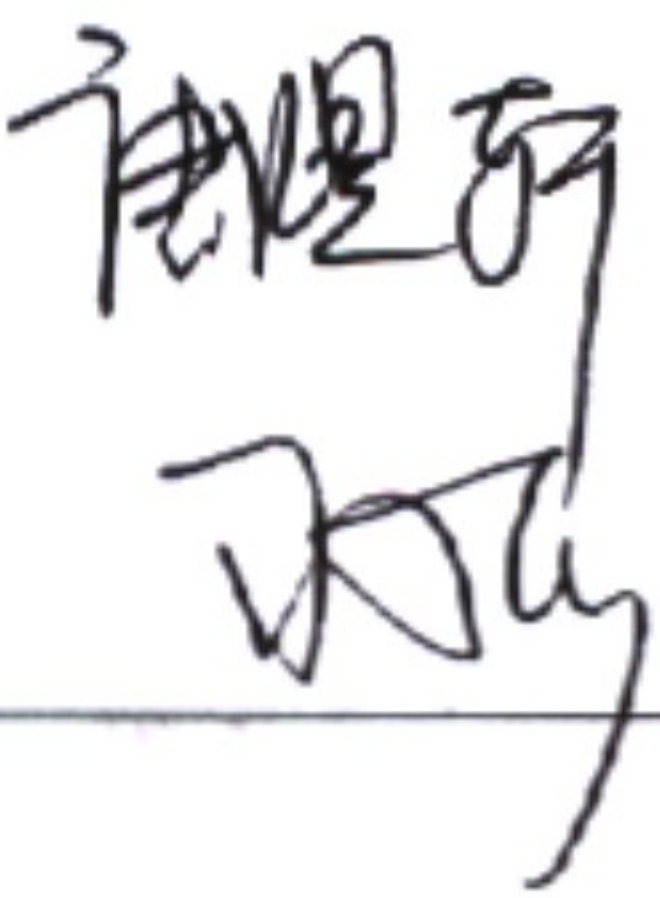
村委会签字（盖章）：

梁勇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堰塘湾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2017. 2. 23	 胡开鸣 王超 王何华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胡开峰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曹青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斜石碛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周恩丹 DJE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吴波

王有孔


村委会签字（盖章）：

梁博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行 2017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年2月24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开 丁阿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陈伟 王显致

村委会签字（盖章）：


梁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朱家坪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开 丁丁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陈运芬 蔡小军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刘刚	2017. 2. 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刘刚	2017.2.23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社）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7年2月24日